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阳工业经济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阜阳工业经济学校教学交互一体机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▲教学一体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顶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学书写板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扩声音箱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声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5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集中控制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技术信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顶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”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圣之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